

证券代码：871239

证券简称：三环复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大连市金普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海顺路 25 号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上午10:00—11: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39	三环复材	2025年10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	√

	宣的议案》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	√
6	《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签署<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升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规定的确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成都三环复材智研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 元。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698,11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999,983 元。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工作顺利、高效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制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办法，股票发行涉及的协议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2)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提报、补充，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如有）；

(3) 就本次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所需的备案、股份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

(4)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公司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将重新提请

股东会审议。

3.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则，同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审议《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999,983 元，投资者将认购款缴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设立管理和使用台账，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全资子公司成都三环复材智研科技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配合持续督导专员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施情况。

5.审议《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前述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6.审议《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签署<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

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签署了《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7.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1,698,110 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回避表决股东为（魏柏林、魏东、大连信声咨询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

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传真号码见本公告第四条。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3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大连市金普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海顺路25号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頔

联系地址：大连市金普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海顺路25号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11—39952637

传 真：0411—3995261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